

#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

---

鲁交政研函〔2020〕11号

##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开展2019-2020年度全省交通运输系统 “百佳文明窗口”推选活动的通知

各市交通运输局，厅直各单位、厅机关各处室，各省属交通运输重点企业：

为进一步提升行业窗口文明服务水平，展现新时代行业风采，推进全省交通运输行业文明建设，省交通运输厅、大众报业集团（大众日报社）联合开展2019-2020年度交通运输系统“百佳文明窗口”推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，选树典型、培育品牌，展示行业服务风采，

树立行业良好形象，推进行业文明建设，为建设交通强省、打造人民满意交通汇聚强大正能量。

## 二、推选范围和标准

### （一）推选范围

全省十佳文明公路站（10家）

全省十佳文明服务区（10家）

全省十佳铁路文明窗口（10家）

全省十佳民航文明窗口（10家）

全省十佳港航（水运）文明窗口（10家）

全省十佳城市交通文明窗口（10家）

全省十佳道路客运文明窗口（10家）

全省十佳道路货运文明窗口（10家）

全省十佳交通运输执法文明窗口（10家）

全省十佳维修驾培文明窗口（10家）

### （二）推选标准

1.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依法正在从事一线服务的单位、企业或集体。

2. 在日常交通运输工作中，工作突出，服务热情，群众口碑好，具有良好群众基础。

3.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近五年来单位员工无违纪违法案件及刑事案件，单位无安全生产责任问题、廉政问题等“一票否决”事项，无“黄赌毒”等丑恶现象，无上级部门通报批评记录，无

被群众上访和被媒体曝光引发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。

4.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扎实有效。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、志愿服务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注重文化建设，团结向上、爱岗敬业，员工具有较强的团队精神、敬业精神和服务意识。

5. 2019—2020 年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单位正面宣传，并引起良好社会反响的窗口优先。

### 三、推选方式

推选活动采用“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”的方式。各市交通运输局汇总本市推荐的窗口材料，并按照“推选范围”每个类别不多于 3 家的要求，统一报送至厅政策研究室。厅直单位、省属交通运输重点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择优报送，推荐的窗口材料，直接报送厅政策研究室。

### 四、活动时间

推选活动从 2020 年 12 月开始，至 2021 年 5 月结束，分三个阶段。

#### （一）组织申报阶段

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各市交通运输局、省属交通运输重点企业组织申报。要严格资格审查，推荐窗口所在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材料具体要求：

1. 图片：须提供展现窗口形象图片 2-3 张，图片采用 jpg 格

式，分辨率不低于 800 万像素（3264×2448），图片均需提供文字说明。

2. 文字：文字材料篇幅在 1000 字左右，并有描述性题目。

## （二）组织评选阶段

2021 年 1 月至 3 月底，省厅通过组织集中审查、实地访察、网上满意度调查、专家评选等方式，推选出 2019—2020 年度“百佳文明窗口”候选对象。

## （三）发布宣传阶段

1. 2021 年 4 月，在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后，省厅正式下文，发布 2019—2020 年度全省交通运输系统“百佳文明窗口”名单。

2. 2021 年 5 月，通过《大众日报》、大众日报客户端、大众网及厅门户网站、山东交通政务微博、厅微信公众号集中展示宣传“百佳文明窗口”工作成绩及经验做法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推选活动对展现交通窗口形象、提升行业软实力的重要作用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严格资格把关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推选活动取得实际效果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动员。按照推选活动要求，充分运用各种媒体资源，广泛开展动员部署，认真做好窗口单位筛选和报送工作，真正把那些展现优质服务、体现交通形象的窗口挖掘出来、宣传出去，实现以点带面，推动行业服务水平不断提升。

(三) 加强工作统筹。各级各单位要把“百佳文明窗口”推选活动作为展现交通行业形象、提升交通服务水平的重要契机，以点带面，统筹打造行业文明建设载体平台，提升行业文明建设整体水平。

联系人：厅政策研究室 牟永春；联系电话：85693789；电子邮箱：18854322588@163.com；邮寄地址：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19号省交通运输厅916房间。

- 附件：1. 《2019-2020年度交通运输系统百佳文明窗口申报表》；  
2. 《申报汇总表》。



附件 1

# 2019-2020 年度交通运输系统 百佳文明窗口申报表

窗口名称: \_\_\_\_\_

推荐单位: \_\_\_\_\_

填报时间: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## 填表说明

一、本表是全省百佳文明窗口推荐用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二、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，不得更改格式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三、“推荐单位”指各市交通运输局、厅直有关单位、有关省属交通运输重点企业等。

四、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；

五、窗口名称、窗口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、窗口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，以公章为准。

六、窗口性质根据被推荐窗口单位性质选填机关、参公单位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团或其他，没有行政级别的窗口单位在窗口单位级别栏填写“无”。

七、窗口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、区。

八、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、重点突出，主要包括工作实绩、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，1000字左右，可另行附页；此表一式三份，随汇总表一起报送。

窗口名称			
窗口性质		窗口所在行政区划	
窗口负责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窗口所属单位			
所属单位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所属单位地址			
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			
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			



基本情况和主要先进事迹	
窗口所属单位意见	签字人： (盖章) 年 月 日
推荐单位意见	省厅审定意见

# 申报汇总表

2019-2020 年度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百佳文明窗口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 \_\_\_\_\_

排序	窗口名称	窗口人数	窗口负责人姓名及职务	窗口负责人联系电话（手机）	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